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本号镇人民政府：

经中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正、副组长联合审定通过《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请求调整部分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请示〉》（陵财〔2021〕111 号），现调整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140 万元，用于本号镇白毛村火龙果产业补光工程等 2 个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具体见附件 1）。

该项资金列入省财政厅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考核范围，请严格按照《关于实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半月报和通报约谈制度的通知》（琼财农〔2021〕216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1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使用该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该项目资金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支出进度达到 95% 以上。

上述项目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及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31005-基础设施建设”科目（具体见附件 1）。

请按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工作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111 号）要求，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扶衔接项目资金监管，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2018〕184 号）文件规定认真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1.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分配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本号镇本号村火龙果产业补光灯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明日18976365052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本号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5	
	其中:财政拨款		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本号村火龙果基地补光灯及其配套建设, 促本号村委会247户1079人创收致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火龙果基地灯光及配套设施总面积	80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种植作物成活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20万元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079人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1079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附件2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本号镇白毛村火龙果产业补光灯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明日18976365052
主管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本号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	
	其中:财政拨款		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设白毛村火龙果基地补光灯及其配套建设,促白毛村委会197户892人创收致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火龙果基地灯光及配套设施总面积	60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种植作物成活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	≥2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364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群英乡人民政府：

经中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正、副组长联合审定通过《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请求调整部分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请示〉》（陵财〔2021〕111 号），现调整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9.3 万元（琼财农〔2021〕349 号），用于陵水县群英乡光国村委会石近村安马路段至祖天二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建设。

该项资金列入省财政厅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考核范围，请严格按照《关于实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半月报和通报约谈制度的通知》（琼财农〔2021〕216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1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使用该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该项目资金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支出进度达到 95%以上。

上述项目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50402-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请按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工作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111 号）要求，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扶衔接项目资金监管，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2018〕184 号）文件规定认真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陵水县群英乡光国村委会石近村安马路段至祖天二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阳13698924481	
主管部门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实施单位	群英乡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			
	其中:财政拨款	9.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解决65户272人行路难问题; 目标2: 改善基础设施硬件条件, 促进地区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硬化路)		≥2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超项目预算数比例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7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生态环境局：

经中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正、副组长联合审定通过《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请求调整部分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请示〉》（陵财〔2021〕111 号），现调整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78 万元（琼财农〔2021〕349 号），用于本号镇亚上村委会新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

该项资金列入省财政厅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考核范围，请严格按照《关于实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半月报和通报约谈制度的通知》（琼财农〔2021〕216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1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使用该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该项目资金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支出进度达到 95%以上。

上述项目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50402-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请按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工作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111 号）要求，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扶衔接项目资金监管，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2018〕184 号）文件规定认真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本号镇亚上村委会新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陈哲杨 15607635512
主管部门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陵水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8	
	其中: 财政拨款:		7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加快完成本号镇亚上村委会新村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建设,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目标2:			
	目标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品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贫困村农村污水工程开展个数	1
			指标2: 贫困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数量	1
			
		质量指标	指标1: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验收合格率	100%
			指标2: 生活污水收集率	95%
			
		时效指标	指标1: 当年完成率	100%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 污水设施建设补助标准	无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50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收益人口数	≥25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活污水处理率	90%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环保设施使用年限	≥2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指标2:				
.....				

- 注: 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表, 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
3. 指标设置要突出脱贫成效。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提蒙乡人民政府：

经中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正、副组长联合审定通过《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请求调整部分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请示〉》（陵财〔2021〕111 号），现调整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250.41 万元，用于提蒙乡远景村、礼亭村农村公路硬化工程和高头园村、后头塘村渠道硬化工程等 8 个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具体见附件 1）。

该项资金列入省财政厅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考核范围，请严格按照《关于实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半月报和通报约谈制度的通知》（琼财农〔2021〕216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1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使用该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该项目资金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支出进度达到 95%以上。

上述项目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5-生产发展”及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31005-基础设施建设”等科目（具体见附件 1）。

请按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工作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111 号）要求，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扶衔接项目资金监管，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2018〕184 号）文件规定认真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 附件：1.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调整
分配表
2.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提蒙乡远景村委会广郎村水利硬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兴华 13907612086
主管部门	[189]提蒙乡	实施单位	[189001]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0.67	
	其中:财政拨款	0.67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稳定灌溉面积,改善原有灌溉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缓解因区域性、工程性缺水造成的供水需求矛盾。 2:新建矩形渠道总长394.19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渠道硬化	>=394.19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
			排水利用率	>=9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投资额	<=30.3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了农业农民的经济收入	<=4000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1318人
			改善附近群众农业生产条件的人数	>=1505人
		生态效益指标	疏通水的排放,避免水流量过大导致淹没农业	<=100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周边农户满意度	>=9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提蒙乡远景村、礼亭村农村公路硬化工程和高头园村、后头塘村渠道硬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兴华 13907612086
主管部门	[189]提蒙乡	实施单位	[189001]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9.28	
	其中: 财政拨款	179.28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1: 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 稳定灌溉面积, 改善原有灌溉条件,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缓解因区域性、工程性缺水造成的供水需求矛盾。</p> <p>2: 项目的建设将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目前相对落后的交通现状和生活水平, 对于影响区内的人员出行和日常生活将带来极大的改善。</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硬化道路长度	<=4324.775米
			渠道硬化长度	<=3283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超过项目预算数比例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314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0%
			周边农户满意度	>=9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提蒙乡青山水厂至提蒙乡自来水主管道改造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兴华 13907612086
主管部门	[189]提蒙乡	实施单位	[189001]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有效解决供水现状,保障该地区的供水量,解决居民供水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2:改善陵水饮用水环境 3:完善提蒙乡饮水设施水平,能在水资源保护专项治理中起到示范和带动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或改善贫困村饮水设施数量(≥**个)	>=1个
			敷设自来水主管道长	>=5100米
			供水规模	>=50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超过项目预算数比例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人)	>=18998人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4822人
			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30年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提蒙乡礼亭村委会黑猪养殖产业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兴华 13907612086
主管部门	[189]提蒙乡	实施单位	[189001]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35	
	其中:财政拨款	1.903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	------

产业资金的注入, 切实开展加快产业工作, 力争贫困户早日脱贫致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地区新增特色产业数量(≥**个)	>=1个
			猪养殖数量	<=130头
			猪饲料数量	<=780包
		质量指标	★养殖动物成活率(≥**%)	>=90%
		时效指标	黑猪养殖产业项目收益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购置猪饲料标准	>=145元/包
	购置饲料标准		>=4380元/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63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黑猪养殖产业每年持续增加收入	>=5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5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10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提蒙乡沟尾村委会平坡岭至红田排水沟改造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145]扶贫办		实施单位	[189001]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8	
	其中：财政拨款			3.98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 稳定灌溉面积, 改善原有灌溉条件, 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缓解因区域性、工程性缺水造成的供水需求矛盾。				
	2:新建矩形渠道总长1008.4平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渠道硬化		>=1008.4米
			小方井		>=16个
			配套建设沉砂井		>=1座
			种植台湾草面积		>=1802平方米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排水利用率		>=90%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提高农业农民的经济收入		<=4000元/年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913人
			改善附近群众农业生产条件的人数		>=1285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疏通水的排放, 避免水流量过大导致淹没农业面积		<=200亩
			生态效益指标		<=200亩
			社会效益指标		>=30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

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食用菌及花卉培育基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189001]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145]扶贫办	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82
	其中：财政拨款		27.82
	其他资金		0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产业基地的建设到投入使用，切实开展加快产业工作，力争贫困户早日脱贫致富，增加村集体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地区新增特色产业数量（≥**个）	>=1个
			培育种植及培训基地建设面积	>=600平方米
			在贫困地区推广示范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数量（≥**%）	>=1项
			★种植作物成活率（≥**%）	>=100%
			培育基地产生收益时间	>=1年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育基地每年持续增加收入	>=10万元
			★★★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0万元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人）	>=329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农业经营主体满意度（≥**%） 采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成果农户满意度（≥**%）			>=10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沟尾村委会平坡岭至浇田农场生产用电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培 13976154922	
主管部门	[145]扶贫办	实施单位	[189001]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5		
	其中:财政拨款	1.1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贫困地区农网改造升级,保证附件居民生产用电,提高农业农民的经济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电网改造线路长度	>=4公里
			水泥电杆数量	>=138个
			★★★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公里)	>=0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供电利用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总投资建安费控制数	<=231.27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农村经济收入	>=4000元/年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设地生产用电率	>=10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913人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75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3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周边农户满意度	>=10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章罗岭脚至都总干渠渠道硬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苏兴华 13907612086
主管部门	[145]扶贫办	实施单位	[189001]陵水黎族自治县提蒙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61	
	其中:财政拨款	5.6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p>1: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农业基础设施,稳定灌溉面积,改善原有灌溉条件,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缓解因区域性、工程性缺水造成的供水需求矛盾。</p> <p>2:渠道的建设加强了当地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可以稳定该地区灌溉面积和改善原有的灌溉条件,可以促进原有传统、粗放的农业灌溉方式的改变,促进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和优化耕作制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渠道硬化长度	>=795米
			建设排水口数量	>=19座
			★★★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公里)	>=0公里
			新建排水涵	>=1座
			新建集水口	>=1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总投资额	=134.19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了农业农民的经济收入	<=4000元/人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911人
		生态效益指标	疏通水的排放,避免水流量过大导致淹没农业	<=250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30年
增加农户收入	<=4000元/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注: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英州镇人民政府：

经中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正、副组长联合审定通过《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请求调整部分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请示〉》（陵财〔2021〕111 号），现调整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300 万元（琼财农〔2021〕207 号），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

该项资金列入省财政厅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考核范围，请严格按照《关于实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半月报和通报约谈制度的通知》（琼财农〔2021〕216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1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使用该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该项目资金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支出进度达到 95%以上。

上述项目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及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科目。

请按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工作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111 号）要求，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扶衔接项目资金监管，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2018〕184 号）文件规定认真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3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绩人
主管部门	县园林环卫中心		实施单位	英州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0	
	其中: 财政拨款		3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推动英州镇各村环境整治工作开展			
	目标2: 完成英州镇各村农村垃圾清运			
	目标3: 提升各村卫生整治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17个
			完成英州镇垃圾清运总量	26400吨
			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数量	156处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设施正常使用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开工率
			当年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8173人
			村庄卫生合格率	≥9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率	≥100%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	≥100%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保设施使用年限	≥1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 (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群英乡人民政府：

经中共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正、副组长联合审定通过《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陵水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关于请求调整部分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请示〉》（陵财〔2021〕111 号），现调整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9.3 万元（琼财农〔2021〕349 号），用于陵水县群英乡光国村委会石近村安马路段至祖天二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建设。

该项资金列入省财政厅 2021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考核范围，请严格按照《关于实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半月报和通报约谈制度的通知》（琼财农〔2021〕216 号）、《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8〕19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使用该衔接资金，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确保该项目资金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前支出进度达到 95%以上。

上述项目资金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及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50402-基础设施建设”科目。

请按照省财政厅、省扶贫工作委员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琼财绩〔2018〕111 号）要求，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加强扶衔接项目资金监管，按照《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琼扶办〔2018〕184 号）文件规定认真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公告公示工作。

附件：绩效目标申报表


陵水黎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 年 10 月 14 日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陵水县群英乡光国村委会石近村安马路段至祖天二村生产道路硬化工程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周阳13698924481	
主管部门	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实施单位	群英乡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3			
	其中:财政拨款	9.3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 解决65户272人行路难问题; 目标2: 改善基础设施硬件条件, 促进地区脱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村新建改建公路里程(硬化路)		≥2公里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超项目预算数比例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272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

注: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其中三颗星为必填的核心绩效指标, 可结合已下达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指标),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

